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發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與畢馬威達成共識。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且就董事會所深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要求辭任核數師確認其辭任是否存在其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任何情況。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就核數師辭任並無意見分歧、未決事宜及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畢馬威於過往數年內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向其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通過建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及宋曉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